

金管會 108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 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簡稱實驗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謹就 108 年度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命令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壹、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業務

一、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新創育成

- (一) 金管會依實驗條例第 18 條及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輔導金融總會設置創新園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啟用,以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同時與產學研合作,加強國際鏈結,拓展商機。
-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49 家新創團隊進駐,其中 9 家租約期滿遷出。目前進駐之 40 家團隊包含來自新加坡、美國、日本、菲律賓、香港等國 6 家國際團隊;金管會於創新園區舉辦監理門診計 89 場次、輔導 44 家團隊;數位沙盒平台已招募 14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針對智能理財、物聯網金融、數位身分認證等 3 項實證主題,提供應用程式界面(API),並有 21 組 API 完成上架,協助創新應用研發;國際連結方面,已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建立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此外

，創新園區之共創聯盟，共有 18 家合作單位(包含美、英、澳、波、星、日、港、馬等 8 國)，包括 4 國駐台機構、2 大跨國際組織、4 家協會及 8 家其他國際機構合作，共有 18 家合作單位。

(三) 未來工作重點：創新園區已為臺灣金融科技產業生態奠定完善基礎，未來金管會將持續督導創新園區，持續深化創新育成以及國際鏈結，並研議擴充創新園區場域，以利創新園區有更多空間及能量輔導及協助金融科技之發展。

二、擴大台北金融科技展

金管會督導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及 30 日共同主辦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主題為「預見未來 The Future Beyond FinTech」，展區規模較 107 年成長 1.5 倍，活動主體分成金融科技博覽展、政府主題館、國際金融科技論壇、金融科技創新論壇、產學創媒合活動及 FinTech Talk 等主軸。總計來自 13 個國家或地區、240 個單位共同參展(包含來自美國與英國的 5 家獨角獸)，超過 4 萬 8 千人次參觀。藉由本次科技展向國際展示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連結國際 FinTech 產業，有效協助我國業者拓展商機進行跨域跨業合作。

三、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督導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人才培育，包含金融科技菁英培訓營、金融科技金融業種子師資班、校園人才培育及金融科技導論線上課程等，培育人數逾 4,000 人。此外，為利產業人才需求與校園人才培育的銜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FinTech 校園創新接班人

計畫」聯合招募活動，由金融機構與新創業者提供超過百名實習職缺，計有 22 所大專院校共 121 名學生參與，並挑選出實習成績優異前 5 名同學，補助其參加新加坡金融科技嘉年華活動，以擴大其視野。

四、擴大開放線上申辦之銀行業務

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基於符合身分確認機制及安全控管措施之前提下，金管會新增開放 10 項線上申辦業務，包含新戶線上成立貸款契約、保證人線上成立保證契約、線上申請約定轉入帳戶等項目，以數位化金融服務增進銀行業務之效率及便捷。

五、推動「開放銀行」服務

金管會尊重市場機制與發展，鼓勵金融機構規劃營運策略，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服務，採漸進式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其中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底正式上線運作。並由銀行公會訂定第二階段有關銀行與 TSP 業者合作之自律規範，以及財金公司訂定開放 API 之技術與資安標準。鑒於後續推動服務涉及消費者個資，需考量層面較廣且複雜，金管會將審慎研議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所報相關規範之妥適性及安全性，並參考國際發展情形，於配套方案完備後續予推動。

六、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金管會配合政府推廣行動支付政策，支持金融機構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並修正有關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等支付

工具之管理法規。金融機構推出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交易及行動收單(mPOS)等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前揭服務交易總金額達 1,823 億元(折合 60.77 億美元)。

七、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金管會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並於 108 年 3 月由外部專家學者及金管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會，對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辦理審查，歷經五個月審查期間，嗣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上開純網路銀行預計將於 109 年下半年陸續開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

八、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TO)

於 108 年 7 月 3 日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等證券法規增訂 STO 管理規範，以及授權櫃買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施行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九、推動網路投保業務

為鼓勵保險業推動金融科技並兼顧電子商務實務運作需要，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

證方式、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並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規範；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前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之網路保險服務範圍，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以及於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項之身分驗證方式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

十、推動保險業導入雲端服務

為因應雲端服務之科技發展趨勢，並基於客戶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審慎監理考量，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管理規範，包括保險業應確保作業風險控管、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及客戶資料保護等措施，俾利保險業提升經營效率及作業品質，並兼顧保戶權益之強化保障。

十一、精進金融數位查核能力

- (一) 為強化數位金融檢查，成立查核工作小組，聚焦數位化金融業務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並規劃純網銀檢查重點，以及對新種業務建立查核程序。
- (二) 因應行動支付快速發展，為提升檢查人員運用新興查核技術，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建置並啟用「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提供檢測金融機構 APP 之安全設計，並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精進數位金融之查核能力。

十二、強化資訊安全查核效能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增加進用具電腦稽核及金融科技專業之資安人員，充實資訊檢查人力，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之發展，持續就新興科技發展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檢查人員查核專業能力。且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參與相關課程之研討，與國外監理機關共同進行檢查業務交流，以利檢查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查核技能。

十三、推動我國檢查作業電子化計畫

參考國外監理機關及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之電子化查核模式，精進檢查作業電子化方案，包括：

- (一) 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方式申報：於 108 年 3 家銀行試行作業完成後，辦理說明會宣導推廣運用 API 自動申報功能，自 109 年 1 月起本國銀行可使用 API 方式進行申報。另建置供業者試傳測試系統之作業環境，計有 12 家銀行提出測試申請。
- (二) 檢查放表功能：提供業者上傳檢查所需資料之系統功能，且可利用系統記錄作業軌跡，藉由系統化管控作業，於檢查行前及早有效掌握檢查資料。
- (三) 行動辦公室：因應檢查工作需要，提供檢查人員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檢查局內資訊系統，俾於實地檢查時，得即時查詢取得檢查相關作業資訊，減輕須返回辦公室作業負擔。

十四、成立「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專案小組」

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聯合徵信中心及相關周邊單位等組成專

案小組，共同研議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以強化線上申報監理資訊之自動化及安全性，俾利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更具效率及時效性，以達到自動化智慧法報之目標。

十五、深化國際監理合作

- (一) 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資訊分享與產業技術合作，金管會積極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繼 107 年與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KNF)、美國亞利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AG)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後，再於 108 年 7 月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完成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二) 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並積極參與相關工作，為全球監理機關在金融創新方面之共同合作發展做出貢獻。

貳、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果

-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計 12 件，已核准 7 件、否准 2 件、3 件審查中。前揭核准之 7 件申請案，包括：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實驗業務，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出沙盒；另易安聯公司及統振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實驗業務、台北富邦銀行與帳聯網公司合作之跨行轉帳、國泰人壽與旅遊業網站合作直接投保旅行平安險、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金交換平台及群益金鼎證券之證券商客戶交割在途款融資再投資等 6 件實驗均辦理中。

二、業務試辦與創新實驗雙軌並行：為營造友善法規環境，進一步鼓勵所有金融業投入金融科技創新，金管會於 108 年陸續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建置金融業業務試辦機制，俾利不同金融業可就相同或近似業務申請試辦，以激發金融業之創新動能，多元化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金融競爭力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截至 108 年底，已受理 13 件金融業業務試辦申請案，並核准 10 件，如與前揭 12 件實驗合計共 25 件創新業務之申請，顯見業務試辦與創新實驗雙軌並行機制，已發揮激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效果。

參、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一、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法規

(一) 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 進度：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科字第 10801082660 號、法務部 10804515840 號令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規範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之 2 家業者，於交易時應確認參與者身分、委託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支付匯款款項應有一定政策及程序、應建立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檢核程序及監控交易政策、保存往來及交易之紀錄、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辦法規範前開二實驗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應遵循事項，採

風險基礎管理方式，符合業者小規模試作創新商業模式。另因創新實驗之形態多元，不同實驗業務應遵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不盡相同，金管會未來並將依實際核准之實驗個案檢討訂定相關規範。

二、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法規

(一) 銀行業務法規

1. 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

(1) 進度：108年4月24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104977號令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得「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下稱本服務)，與「提供或接受客戶委託就本服務所生款項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可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之使用情境(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

2.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

(1) 進度：108年5月2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057910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開放國內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經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價款(含手續費)。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可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範圍，便利民眾繳交保險費。
3. 發布公開發行銀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範圍規定
 - (1) 進度：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發布施行，並廢止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
 - (2) 訂定重點：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要求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並擴大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使用範圍。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培養金融科技人才及維護員工權益。
4. 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1) 進度：108 年 6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0400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開放銀行、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得申請業務試辦。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可鼓勵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等業者持續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金融創新動能、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

5.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1) 進度：108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20010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
 - A.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以及對使用者所支付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之款項進行單次墊款等業務。
 - B.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等規範。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可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對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
6.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
 - (1) 進度：108 年 12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35031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就投資人申購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提供多元支付管道，以便利投資人支付投資資金、協助投信事業擴展客群，亦有助電子支付機構提高使用者使用意願與頻率，增加使用者黏著度。

(二) 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1. 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解釋令」
 - (1) 進度：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證券型代幣通常表彰可分享發行人或特定專案盈餘，或對債務關係享有利息之權利，此類代幣如具投資性及流動性，視為有價證券，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2. 發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編列預算維護員工權益及擴大特別盈餘公積使用範圍之解釋令
 - (1) 進度：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要求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並擴大大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使用範圍。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培養金融科技人才及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人員權益。

3. 發布「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1) 進度：108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8593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開放證券期貨業就現有業務項目之擴展，或相關法令就內部作業方式尚無明確技術作業規範，以及未觸及法令禁止事項時，得申請試辦，並得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同意辦理之實驗項目相同。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俾激發金融創新動能，持續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競爭力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三) 保險業務法規

1. 督導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 (1) 進度：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1094660 號函備查修正。
 - (2) 訂定重點：為推動高齡化及保障型商品等政策性之保險商品、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本次放寬包含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後，有助於提升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以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

2. 發布保險業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編列預算維護員工權益及擴大特別盈餘公積使用範圍之解釋令
 - (1) 進度：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發布施行，並廢止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
 - (2) 訂定重點：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要求保險業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並擴大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使用範圍。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培養金融科技人才及保障保險從業人員權益。

3. 發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 (1) 進度：108 年 7 月 3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943351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特定異業通路合作推廣與自身業務相關之附屬性保險商品。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民眾透過特定通路購買相關商品或服務時，有伴隨其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投保需求，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保障其權益，並拓展保險業者商機，爰訂定規範予以管理。

4. 發布「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1) 進度：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40691 號令發布施行。

- (2) 訂定重點：開放保險業就現有業務項目之擴展，以及未觸及法令禁止事項時，得申請試辦，並得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同意辦理之實驗項目相同。
 -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鼓勵保險業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以縮短公司作業流程，並增加保戶便利性及滿意度。
5.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1) 進度：108 年 10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3921 號令修正發布並施行。
 - (2) 修正重點：新增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身分驗證方式及保險服務項目。
 -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有助提升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以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